

盐山一男子用铁网私自拦堵房后道路,向过路村民“收费”。多方调解无效后,村民将这名男子告上法庭——

“拦路收费”该不该?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忠晓 高玉成

近日,盐山法院审理并执结一起拦堵村民出行道路的排除妨碍纠纷案件,强制拆除了围挡在道路上的铁网等物品。

架网挡路 被邻居告上法庭

20多年前,盐山的王某某找到当地村委会,帮他的儿子王某申请了一块宅基地。

后来,王某在宅基地上盖了房子。王某家房西是一条南北向的柏油马路,房后是村里的一条东西向的土路。土路与柏油马路相连通。

后来,村民杨某等3人分别向当地村委会申请,在王某房子的东北方向也盖了房。杨某等3家人想走柏油路出行,必须要从王某家房后的土路经过。

两年多前,王某用铁网等拦在土路上,不让他人通行。王某说,他房后的土路多年前是一条沟,是他拉土填平的,如果杨某等人要走土路,就得分摊土方款。



执行现场 本报通讯员 摄

为此,杨某等3家人找到村委会等部门帮忙调解,王某却始终坚持索要经济补偿。

多次调解无效,杨某等人以土路不在王某宅基证使用范围内,他们盖房时土路已经存在为由,将王某告上法庭。

法院判决 10日内拆除路障

盐山法院法官审理案件后,认为邻里之间应当互助友爱,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

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

案件开庭期间,王某拒不到庭。对此,法院视为王某放弃了抗辩权利,应承担不利后果。

法官认为,王某拦堵的道路不在王某家住房宅基地使用范围内,属于村民自由通行的道路。王某私自拦堵村民通行道路,妨碍了杨某等人的通行权,给他人出行造成不便,违反了民法典相关规定,应及时停止侵害,排除妨碍,拆除私自搭建的拦路网等物品,恢复道路通行原貌。

法官表示,如果王某对他家房后道路的形成确实有过付出或投资,可依据相应证据向受益者另行主张权利。

据此,盐山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:王某10日内拆除私自拦堵道路的铁网,并确保道路通行。

强制执行 道路恢复原貌

案件判决后,王某依旧堵

路,杨某等人无奈向盐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,盐山法院执行人员向王某发出限期履行通知,为他释法明理,说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会面临的后果。镇政府工作人员、村委会工作人员以及人民调解员分别劝说王某,王某仍然拒不理会。

9月25日上午,盐山法院决定强行拆除王某拦在道路上的铁网等。

执行行动开始前,执行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,全面分析行动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,制订了执行预案。

当日,盐山法院出动30余名执行人员赶到现场,按照预案第一时间清场警戒,劝离无关人员。在镇政府工作人员、派出所民警、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,清除了堵路的铁网等物品,保障了道路通畅。

至此,这起执行难案件圆满执结。

警法传真

男子右手被切断 交警开道护送就医

本报讯(通讯员 关宏达 记者 唐慧)近日,一男子在工作时被割断了右手。市交警二大队民警闻讯,及时将男子护送到医院。

10月2日,市交警二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调令:一名男子在工作中右手被机器切断,他的家人驾车送他前往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骨科院区治疗。由于道路拥堵,送医人员向警方求助。

市交警二大队二中队民警接警后,立即驾驶警车与送医车辆会合,按照提前规划好的路线,一路将伤者护送到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骨科院区,为男子接受治疗赢得了宝贵的时间。

背包遗忘车上 民警帮忙找回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男子将背包遗落在出租车上。泊头公安局民警接到求助,一路寻找,帮男子找回了背包。

近日,泊头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泊头市信誉楼附近执勤时,遇到一名男子求助。男子刘某称,他从泊头火车站乘坐出租车到泊头市信誉楼,下车时将装有贵重物品的背包遗忘在车上。他通过微信支付消息给车主留言,对方始终未回复。担心背包丢失,他只得向民警求助。

民警向刘某详细询问车辆特征后,带着刘某一路查找,很快找到了刘某乘坐的出租车。了解情况后,出租车车主从车上找到了刘某遗失的背包,当场交还给刘某。



近日,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司法警察大比武活动,用实战化比武的方式,促进警队警务技能水平提升。 于晓晴 张丽娜 摄

孟村法官为当事人释法明理

“全职太太”离婚获25万元家务补偿金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记者 唐慧)结婚20余年,男子起诉要求与妻子离婚。近日,孟村法院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:男女双方离婚,男方支付女方家务补偿金25万元。

2003年9月,孟村的张某与女子李某经人介绍相识。相恋一段时间后,两人步入婚姻殿堂。

婚后,李某在家操持家务,照顾张某的衣食住行,养育一双子女。张某则在外经商,养家糊口。

近年来,张某与李某之间的夫妻关系出现问题,隔阂越来越深。今

年7月,张某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,要求与李某离婚。

8月1日,孟村法院法官魏岩接手案件后,多次为张某和李某进行调解。法官了解到,两人都同意离婚,但在财产分割上产生了分歧。李某坚持离婚应分割夫妻共同财产,而张某却拒绝分割。

法官向笔者介绍说:“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”

法官耐心为张某释法明理,阐明家务补偿金的本质并非是用金钱取代一方的家务劳动,而是女方作为“全职太太”难免会因为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配偶工作等失去事业发展的机会。因此,在离婚时给予女方适当补偿,是合情合理合法的。

在法官的规劝下,张某最终与李某达成和解:李某答应给付女方李某25万元,作为李某多年来为家庭付出的补偿。

当天下午,张某如约支付了25万元家务补偿金。